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防疫要點

110年8月30日學務會報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 (二) 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二、進入宿舍條件：

- (一) 宿舍工作人員首次進入宿舍前，未施打第一劑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為原則。
- (二) 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三) 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入宿舍。
- (四) 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仍禁止進入。

三、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入住宿舍前（8月30日），已完成宿舍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二) 宿舍已備足防疫物資、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若有不足請隨時反映補充。
- (三) 宿舍以單一進出口實施人員管制，入口處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四) 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並不得以口就飲。
- (五) 宿舍備有獨立隔離房間，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依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隔離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 (六) 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四、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一) 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2. 學生入住及假日返回宿舍時，應填寫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於進入宿舍時，繳交給宿舍舍監。
3. 學生於入住宿舍當日，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請家長帶回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學生於等待返家或就醫期間，先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二) 學生入住期間：

1. 學生應配合規定的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進出。
2.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時，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3.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 ①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②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
4. 宿舍內學生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不跨寢室為原則。
5.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並保持社交距離。
6.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社交距離、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7.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

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8. 宿舍安排專人(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舍監。

9.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必須集會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落實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落實辦理，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五、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 電梯：

1. 電梯內避免交談、全程配戴口罩。
2. 電梯門口備有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2次以上清潔消毒。
2. 以分時段、分流使用為原則，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

1. 依容留人數進行使用人數總量管制。
2. 禁止用餐飲食。
3. 使用人員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如無法配合，則暫停開放使用。

六、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 打菜時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二) 早餐、午餐至教室用餐，晚餐至寢室用餐。

(三) 用餐期間應保持社交距離，使用隔板區隔，並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

(四) 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七、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一) 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每週1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2. 每週至少1次針對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3. 每日至少早晚各1次針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及浴廁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2次。
5.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1次之清潔消毒。

(二) 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1. 由衛生組提供正確濃度的漂白水。
2.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 獨立隔離房間部分：

1. 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2.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應將入住動線及環境徹底消毒，並加強消毒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

八、廢棄物處理：

(一) 一般廢棄物：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 隔離房間廢棄物：

1. 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指派專人妥善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視同COVID-19疑似感染者產出的垃圾，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三) 上開廢棄物之處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COVID-19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九、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 疑似病例。

(二) 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將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三)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由衛生組確認後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安置於宿舍之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責人員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3. 前項獨立隔離房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 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1. 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住宿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2. 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宿舍。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4.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宿舍活動之宿舍工作人員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5. 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6. 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二)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十一、本校宿舍管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十二、配合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